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和佳医疗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约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政策发生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为能更好地落实公司战略部署及资本运作计划，经审慎论证，公司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和佳医疗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毛义强

独立董事：_____

陈爱文

独立董事：_____

陆肖天

年 月 日